

## 中期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486,1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55,51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9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29,36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仙附有選擇現金權利之股份股息），共需港幣12,3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910,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並通過以股代息之方式派發該等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之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86,151	541,670
銷售成本		(427,329)	(447,299)
毛利		58,822	94,371
其他收益		18,181	26,266
其他營運收入		2,278	11,337
行政費用		(28,424)	(32,597)
其他營運費用		(5,612)	(14,330)
經營溢利	3	45,245	85,047
財務費用		(4,491)	(8,961)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91	313
聯營公司		(530)	26
除稅前溢利		40,915	76,425
稅項	4	(3,280)	(8,999)
除稅後溢利		37,635	67,426
少數股東權益		(1,652)	(2,083)
股東應佔溢利		35,983	65,343
中期股息		12,397	17,910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6	3.0	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674,829	675,498
共同控制實體		181,050	177,818
聯營公司		87,202	8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58,905	141,709
		<u>1,101,986</u>	<u>1,081,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41	63,07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	355,256	335,449
其他投資		—	280,000
可收回稅金		5,472	3,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239	299,123
		<u>998,508</u>	<u>981,0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40,951	266,862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還額	12	10,000	101,55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5,940	183,690
應付稅項		6,552	5,134
應付股息		30,446	—
		<u>353,889</u>	<u>557,241</u>
流動資產淨額		<u>644,619</u>	<u>423,790</u>
		<u>1,746,605</u>	<u>1,504,848</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121,787	121,674
儲備	11	1,241,913	1,235,958
股東權益		1,363,700	1,357,632
少數股東權益		139,244	125,547
長期負債	12	225,000	—
非流動負債		18,661	21,669
		<u>1,746,605</u>	<u>1,504,84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54	90,944
投資回報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2,206	(31,72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8,332</u>	<u>14,438</u>
現金流入淨額	281,192	73,653
匯兌率變動	(76)	(6)
於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123</u>	<u>234,334</u>
於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80,239</u></u>	<u><u>307,981</u></u>

##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1,357,632	1,276,808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0及11	590	53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59)	153
本期溢利	11	35,983	65,343
股息			
末期股息	11	(30,446)	(46,066)
期末結餘		<u>1,363,700</u>	<u>1,296,291</u>

##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及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會計實務準則。

除此之外，會計政策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致。

## 2. 營業額和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香港	264,616	395,376	36,406	82,827
中國內地	221,535	146,294	8,839	2,220
	<u>486,151</u>	<u>541,670</u>	<u>45,245</u>	<u>85,047</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的利潤	103	6,58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0	144
負商譽攤銷	315	—
	<u>498</u>	<u>7,731</u>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394	887
清除表土費用	7,506	5,110
折舊	30,569	39,739
房地產營業租約租金	6,671	9,144
開採專利稅	1,108	3,177
出售貨物成本	364,084	373,221
長期投資未變現的虧損	697	—
	<u>          </u>	<u>          </u>

##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517	8,539
中國內地所得稅	2,247	437
遞延稅項	(2,693)	—
	<u>          </u>	<u>          </u>
	3,071	8,976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9	—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23
	<u>          </u>	<u>          </u>
	3,280	8,999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

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末期應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 每股港幣2.5仙	30,446	
二零零零年末期已付股息附現金選擇權， 每股港幣4.0仙		
以股代息		22,796
現金		23,270
	30,446	46,066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港幣1.5仙），共需港幣12,3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910,000元），給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98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5,34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217,133,737股（二零零一年：1,151,69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 7.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投入港幣31,000,000元於固定資產及港幣18,000,000元於遞延支出。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2,756	250,022
其他應收款	45,736	39,840
預付款	46,764	45,587
	<u>355,256</u>	<u>335,449</u>

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82,331	94,155
二至三個月	126,746	110,361
四至六個月	39,123	31,270
六個月以上	14,556	14,236
	<u>262,756</u>	<u>250,022</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89,747	93,642
其他應付款	60,749	52,784
營運應計費用	84,733	112,107
已收按金	5,722	8,329
	<u>240,951</u>	<u>266,862</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034	44,186
二至三個月	36,992	27,560
四至六個月	5,419	14,836
六個月以上	7,302	7,060
	<u>89,747</u>	<u>93,642</u>

## 10.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888,000,000	388,8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6,740,404	121,674
行使認股權	1,130,000	11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7,870,404	121,787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期間並沒有授出新的認股權（二零零一年：無），而有可認購1,130,000股份之認股權被行使（二零零一年：1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政之認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幣	股數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12,9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5,302,000
		<u>38,264,000</u>

## 賬目附註

### 11. 儲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5,958	1,161,642
變更匯兌率	(59)	153
發行股份之溢價	477	43
期度溢利	35,983	65,343
已付末期股息	(30,446)	(46,066)
	<u>1,241,913</u>	<u>1,181,115</u>
於六月三十日	<u>1,241,913</u>	<u>1,181,115</u>

###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75,000	62,167
沒有抵押	60,000	38,750
還款期為五年內之融資租賃承擔	—	638
	<u>235,000</u>	<u>101,555</u>
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還款	(10,000)	(101,555)
	<u>225,000</u>	<u>—</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38,466</u>	<u>38,531</u>

此外，本集團承諾投資港幣163,14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8,325,000元)於從事建築材料及高科技項目之若干被投資公司。

## 致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至1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批准。

###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 業績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486,000,000元及港幣41,0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港幣542,000,000元及港幣76,000,000元，分別下跌10%及46%。儘管香港建材業務仍為集團盈利貢獻的主要組成部份，而管理層亦不斷致力控制營運成本，但香港業務的盈利還是持續受影響，原因是本地公營及私營地產和基建發展持續放緩，因而影響本地建材市場需求和價格。

本集團現有訂單水平較去年同期為低。不過，在現時之市況下，本集團認為情況仍令人滿意。

至於中國內地建材業務的整體貢獻，相比去年同期則有卓越增長。在上海的業績持續比預期理想，隨著預拌混凝土市場之增長，本集團預料上海業務的貢獻會繼續上升。至於廣州，由於市場競爭持續，整體表現跟去年一樣未如理想。

科技投資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現有的策略投資範疇內，以審慎態度探尋可在中長期為集團帶來滿意回報之投資機會並分散投資風險。

集團為了迎接內地之龐大商機，已宣佈投資額達港幣500,000,000元之發展計劃。集團的擴展主要集中在於加強上海市場發展，擴大產品系列和開拓北京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商機。集團有信心上述之發展項目最終會帶來滿意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期內繼續增強。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58,000,000元增加百分之零點四至港幣1,364,000,000元，集團總資產則達港幣1,747,000,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05,000,000元，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在充裕水平，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信貸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及未來資產收購之需求。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與總資產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實質負債。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財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39,974,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643,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予不同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及廠場機器抵押予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贖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398,000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9,46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893,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54,84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283,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僱員總人數超過1,20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包括為行政人員設立之認股權計劃。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7,183,641	1,389,650	71,008,557 <sup>(1)</sup>	823,069,667 <sup>(2)</sup>	902,651,515
呂耀東	2,822	—	—	823,069,667 <sup>(2)</sup>	823,072,489
陶德培	—	—	—	—	—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23,069,667 <sup>(2)</sup>	824,931,573
陳乃強	53,458	—	—	—	53,458
張惠彬	1,810	—	—	—	1,810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173,170	—	—	—	173,170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 之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 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陶德培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乃強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	53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張惠彬	—	—	—	—	—	—	—
鄭慕智	—	—	—	—	—	—	—
葉慶忠	—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日	9,762,000	—	200,000 <sup>1</sup>	9,56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21,226,000	—	930,000 <sup>2</sup>	20,29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0.65港元。
2. 就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0.59港元。

就6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0.65港元。

就18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0.70港元。

就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0.69港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丙)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41,895	6,564,657	32,251,381 <sup>(3)</sup>	1,155,322,894 <sup>(2)</sup>	1,194,380,827
呂耀東	379,804	—	—	1,155,322,894 <sup>(2)</sup>	1,155,702,698
陶德培	—	—	—	—	—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155,322,894 <sup>(2)</sup>	1,159,962,060
陳乃強	165,015	—	—	—	165,015
張惠彬	7,239	—	—	—	7,239
鄭慕智	—	—	—	—	—
葉慶忠	—	—	—	—	—

## (丁)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期內行使之數目
呂志和	2,850,000	—
呂耀東	2,200,000	—
陶德培	—	—
鄧呂慧瑜	1,470,000	—
陳乃強	735,000	—
張惠彬	—	—
鄭慕智	—	—
葉慶忠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71,008,557股。
- (2)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19,476,5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擁有權益。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593,155股，則由全權信託擁有權益。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155,322,894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則由全權信託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32,251,381股。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述之登記冊，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819,476,512 (附註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476,512 (附註1)
HSBC Holdings plc	823,096,106 (附註2)
HSBC Bank plc	823,096,106 (附註2)
Midcorp Limited	823,096,106 (附註2)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3,096,106 (附註2)
HSBC Europe BV	823,096,106 (附註2)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823,096,106 (附註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823,096,106 (附註2)

附註：

- (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對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19,476,512股擁有權益。
- (2) 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持有823,096,106股本公司股份。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及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被視為持有由HSBC集團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823,096,10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23,069,667股；而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中之819,476,512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1,155,322,894股。

### 審核委員會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起，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於特別情況下，可獲委任額外三年任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http://www.kwcml.com)